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的各类产品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与期限

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充分防范风险，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为银行，交易标的应当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将以企业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进产品状态，关注公司资金安全和产品净值波动，控制投资风险，出现异常情况，将第一时间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部负责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应当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